

中药材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复试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7 年接收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工作实施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接收推免生（含本科直博生）复试工作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：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和外语能力考核，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组成。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。

（一）专业素质能力考核（60 分）

重点考核考生的（1）专业基础理论；（2）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（3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考核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

（二）外语能力考核（40 分）

重点考核外语听说能力。

（三）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，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二、复试时间与方式

1. 复试时间、地点：中药材学院 609 会议室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方式：面试。

请各位考生保持手机畅通，若有变动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三、成绩核算及待录取工作

1.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未参加复试的推免生不能录取。

2. 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，申请者必

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完成接受待录取的操作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。

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。

四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由学院组织，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，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、公平环境。

3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431-84533358。